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399號

原告 鍾欣妤

被告 陳俊錡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5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刑事案件部分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559號），業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而原告是於114年2月8日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上本院收發室之收件章所載日期、時間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頁），是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為之，與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規定之程序不符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至上開刑事案件若經上訴於第二審，原告仍可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徐煥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

書記官 顏伶純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